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服務、就比亞迪集團若干產品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服務、就比亞迪集團若干產品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均保持不變。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G.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一節。

### 補充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現有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7,879	986,569	210,687	353,792	199,825	330,867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567,000元及人民幣178,032,000元。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8,032,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85.64%；及
- (ii) 由於比亞迪集團在電動車智能化領域的相關規劃及部署，其對本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供應。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高速發展及汽車電動化、網聯化及智能技術的加速推進，現有年度上限的上調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長期的合作基礎、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前瞻的業務佈局及人才積累，積極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網聯、域控制器、車載聲學系統、底盤和懸架、熱管理系統、內外飾件等產品在內的業務範圍，在相關領域為比亞迪集團提供產品測試、研發支持及加工服務。此項業務拓展有利於本集團依託現有的設計、研發及加工能力，發展不同的服務組合，以進一步補充自身業務並實現業務增值。

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 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就有關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指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比亞迪集團根據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應付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關於修訂現有加工服務協定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